

鲁山县司法局关于发挥执法监督的情况说明

一、安排部署

根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深刻把握践行市局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的要求指示，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效。

二、工作举措

一是把基础做扎实。2021年，我单位就已联合县委巡察办，印发关于县委巡察发现行政执法共性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鲁司字〔2021〕7号文件），就涉及行政执法权力约束方面的共性问题：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廉洁、执法不文明等开展专项治理。全县各单位立足职能定位，围绕治理内容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建立了专项台账，列出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结出抓“三项制度”、抓能力培训、抓监督检查、抓专项治理的“四抓”工作法，最终从55家行政执法单位中查纠出问题36条，从14个有行政处罚案卷的单位的117本案卷中梳理出问题409条。进入2022年，我单位又结合全市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在全县开展两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共下达《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4分。为我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优化行政执法队伍、强化行政执法

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把举措搞新颖。此次行动中，通过电话回访、主动走访、网络问访、委托评访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旨在找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相结合，在管理、执法、服务的过程中，充分展示执法队伍的新形象、新作为，旨在获得群众认可和支持。

三是把措施列明确。自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我单位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提出明确监督渠道、明确举报范围、明确举报途径、明确整改方向的“四个明确”要求，统筹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

三、工作成效

此次共收集和梳理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2 条，为下一步整改提升明确方向。